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398 号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信威集团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信威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信威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797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56.62	-1,843,6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106.65	-1,842,556.05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0,208.80	27,314.1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412.50	3,900.88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412.50	3,900.88	注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12.50	3,900.88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2,412.50	3,900.88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796.30	23,413.25

注：扣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含技术服务、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